太上感應篇　　（第一六七集）　　2000/3/3　　新加坡淨宗學會　　檔名：19-012-0167

諸位同學，大家好！請看《太上感應篇》九十七節後面兩句：

【施與後悔。假借不還。】

這個以下是「不仁恕之惡」。註解裡面我們先念一念，註得都非常好，「施與而後悔者，究其初，畢竟非真心樂善，不過一時高興，求名倖福耳，發源處已錯，烏得不後悔。若真心施與，人我皆空者，決不至此。是以為善者，不可不致辨於一念之萌也」。後面他還舉的一些公案因緣。我們在註子裡面要細心去審查，布施後悔這種現象很普遍，甚至於在我們自己本身都有，確確實實是像書裡面所說的，這個布施不是真心，沒有誠意，不是歡喜布施，而是出於勉強，多數是礙於面子，或者別人的勸請，一時不得不出手，施後就後悔。他有沒有果報？佛在經上告訴我們，凡是布施決定有果報；縱然是勉強，施了以後也後悔，還是有果報，如果施財，你還是得財富。你看我們世間一些發財的人，有些人財源來得很痛快，沒有費心，他就賺了很多錢，所謂是不必操心；有些人賺錢賺得非常辛苦，他還是賺得了。這是什麼原因？佛在經上告訴我們，他布施的時候，布施得很痛快、很歡喜，他將來得財富也得的很痛快、也歡喜，不費力氣。如果布施的時候，別人勸請，他很勉強的施出，施了之後又很後悔，那他得財富的時候就得得很辛苦，很艱難，很不容易，他還是得到。由此可知，布施福決定不唐捐。

我們明白這個道理，佛給我們講的話是真話，六道眾生念念所希求的，不外乎財富、聰明智慧、健康長壽，總不外乎這三樣。這三樣是基本的欲望，一切眾生皆有。能不能滿願？諺語常講：「不如意事常八九」。由此可知，十個人當中，八、九個不能夠滿願；

真正說起來，十分之一能滿願，那就很多了。而實際上，不止常八、九，恐怕是常八、九、十，一百個人當中，一千個人當中，難得有一個稱心滿意的。這是什麼原因？世間人不知道，他不曉得這個原因，曉得原因事情就好辦了，不知道原因。看到別人得，自己也想得；別人用什麼方法經營得到，他也用這個方法，結果看到別人經營成功，他卻經營失敗。由此可知，一切經營的方式、手法，在佛家裡面講只是增上緣而已，如果你命裡面沒有財富，無論用什麼方式，無論用什麼樣的手段，白費心機，你得不到。命裡面有的，無論你用什麼方式，無論用什麼手段，他就很容易得到，所謂是「命裡有時終須有，命裡無時莫強求」。

又何況果報它有時節因緣，有人這個福報少年時候就得到了，父母是他的增上緣，享福；到中年時候，到他自己主持家務，一敗塗地；晚年的時候潦倒不堪。這種人我們在社會上看到很多，這是他的福報少年享掉了，沒有餘福，享盡了！這種人很可憐，晚景淒涼，這是少年享福不知道培福。有些人中年發達，如果不明白這些大道理，他還有一點餘福，晚年還勉強能維持。如果在發達的時候，不懂得修福，作賤自己的福報，所謂吃喝嫖賭不務正業，那也很快福報就消掉了，晚年還是受困苦。這種的人在今天社會也很多，我們看到四、五十歲的時候光景好，六、七十歲的時候非常淒涼。由此可知，福報至來，什麼時候的福報是最值得人讚歎的，晚年。我們世間算命看相的人常講，你走老運。走老運好！為什麼？年輕的時候吃一點苦頭不要緊，有體力，能抗得過，晚年的時候走好運，有年輕人照顧，這是真正福報。所以少年人享福不是真的福報，中年人享福也不是真正的福報，看他晚年有沒有福報，這是時節因緣。真正懂得這個道理的人，就會把自己的福報放在晚年享。當然少年時，你不知道，你不懂事；中年時候懂事了，自己福報現前不

享受，幫助社會，幫助世間苦難的人，自己有福給他們去享去，這樣的福報就留到晚年去了。聰明人才懂得，有智慧的人才懂得這個道理，晚年有享不盡的福報。所以布施的時候決定沒有後悔，布施的時候歡歡喜喜的布施，將來受福的時候就一切都順利，一切無障礙！所以要真心布施。

我實在講這一生當中非常幸運，我過去生中沒修福，修了一點慧；佛經上講的，「修慧不修福，羅漢托空缽」。我前半世物質生活非常艱苦，少年沒有福報，青年、壯年都沒有福報，晚年這一點福報不是前生修的，前生確實沒修福，晚年有這一點福報，是學佛懂得這個道理之後才修的。這修了它真有效！這個方法是章嘉大師教給我的。布施，開始布施的時候也忍痛，也不好受，慢慢的就養成一種習慣，大概到二十年之後，布施才生歡喜心，一絲毫勉強都沒有了，不容易！無始劫來慳貪的習氣，好不容易把它磨掉，把它磨平。這也得力於韓館長，韓館長看到人家供養我，她就問我要，馬上就拿去了，逼著我不能不放下，不能不布施，這是一個好的增上緣。如果她看到我有錢，她不問我要，讓我的錢愈攢愈多，我的貪心就增長了。所以有時候你看到，這是逆增上緣，好事情！不是壞事情。當時對她很不滿意，現在非常感恩，知道她替我做了一樁好事，貪瞋痴慢從這個地方磨掉了。

布施尤其是不計較回報，這個福報更大。希求果報，這福報就變小了，跟你的布施，你得福的時候相等，施與所得相等。施的時候完全沒有求果報的念頭，得果報的時候超過你所施的太多太多了。這是什麼道理？有心布施，你的果報有範圍，就是你那個念頭是界限，所以福報是有限的；無心，沒有這個念頭布施，你的心量等虛空遍法界，福德不可思量。佛在大乘經，尤其是《般若經》裡面講得很多。

第二句『假借不還』，這是我們向人家借東西，借了之後怎麼？借了之後不還，這是屬於偷盜的行為，借了不還是屬於偷盜。沒有得到別人同意而據為己有，都是屬於偷盜。偷盜的果報是什麼？貧窮。你盜人的財物，將來果報你就缺乏財物，你的物質生活會過得很辛苦。你要是盜法，得愚痴果報。業因果報，絲毫不爽，我們要懂得。所以一切作為，自己立刻就能想到，因果的道理與感應，我們就知道怎樣處事待人接物，你就在因上做得很圓滿，你的果報哪有不善！種善因得善果。世尊為我們講的《十善業道經》，你看經中所說的，你修善，你得什麼樣的果報；你造作的不善，那果報恰恰相反。我們以善心待人，別人以善行回報我們；我們以惡語向人，別人回給我們的也是惡語。由此可知，惡意向人，實際上是惡意向己；善意待人，那真的是善意待己，這是我們常講的自他不二。在這個地方要深深的悟入，虛空法界一切眾生是自己，對別人好是真正對自己好。

小註裡頭裡面有幾句話，我們應當要記住，「凡借人物，須加愛護。向人借物，非不得已，不須借也。借而用畢，隨即歸還」。這幾句話是真理，我們要牢牢的記在心上，決定不可以違犯。我向人借東西，實在是不得已才借，能夠不借，最好就不要借，實在不得已這才向人借。借來的東西，確實借來的物品要愛護，決定不能損壞，用完之後，趕快歸還。但是有這種品德的人不多。我在年輕的時候，跟諸位說生活非常困苦，我是一無所有。我喜歡書，所以很微薄的那點待遇，我真是省吃儉用，喜歡買書，喜歡讀書。我的書不借給別人，為什麼不借？曾經借過幾次，回來的時候面目全非，所以以後我的書就不借給人，那個時候是這麼一個情形。接受章嘉大師教誨之後，懂得要修布施，於是人家向我借書，我就借給他了；損壞的，回來我自己再來修補。尤其是線裝書，跟這個書不一

樣的，線裝書是雙頁的，破損了之後，我自己來修復。看完之後立刻歸還，過去跟我往來的人，只有一個人聖嚴法師，在台灣法鼓山的，這是我的同戒。他有信用，而且他跟我借去的書保持得相當完好，他有這個品德。其他的法師就靠不住了。還有一些少數，借去之後就沒有了，你再問他，有的時候他不承認，「我沒借你的。」你說這有什麼法子？也沒有打借條。還有一些承認，「我找不到，不知道放哪兒去了。」這就無可奈何。這都是不負責任，說實在話，都有因果關係。

我們平素要養成良好的德行，我們肯幫助別人，別人也肯幫助我；我們能夠愛護別人的東西，別人也會愛護我們的，業因果報，絲毫不爽。這些雖然是平常、日常生活當中的小事，有關於我們的德行，有關係我們將來的果報，這都是在造因。好，今天時間到了，我們就講到此地。